

長榮大學安全衛生科學學院食品安全衛生與檢驗學士學位學程 學生取得專業證照及參加國外研討會獎勵規定

105.08.23 105學年度第1次學程會議訂定
105.09.14 105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05.08 107學年度第7次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108.06.12 107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18 108學年度第6次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109.02.25 108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1.03 109學年度第4次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109.11.19 109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6.28 110學年度第4次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111.07.14 110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8.31 111學年度第2次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111.11.03 111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6.26 112學年度第4次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113.09.05 113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6.09 114學年度第4次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115.09.11 115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為鼓勵學生積極參加國家考試、取得專業執照及參加國際研討會，特訂定本規定。
- 二、 本獎學金申請資格、獎勵項目與金額規定如下：
申請資格：凡本學程學生於在學期間，證照之測驗及格者及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獎勵，依下列標準給予獎勵：
(一) 考取附表所列之專業證照，依級別核發獎學金。
(二) 其他專業證照：經學程會議核可之證照。
(三) 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獎勵：本學程學生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者，得申請本獎勵，經學程會議討論審查通過者核發獎學金。
- 三、 本學程學生申請獎勵金時，應具備在學身分，並於取得證照之當年度辦理；申請時應檢具申請表，並繳交及（合）格證書或成績單影印本，逕送本學程辦公室辦理申請手續。
- 四、 本規定經學程會議通過並送學院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級別	獎學金	證照名稱/發證機構
A	1500 元	1.食品檢驗分析乙級技術士/勞動部 2.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水質檢驗乙級技術士證照/勞動部
B	1000 元	1.食品安全管制系統進階班 HACCP 60B/衛福部食藥署認可之合格訓練機構 2.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乙級
C	500 元	1.食品檢驗分析丙級技術士/勞動部 2.化學丙級技術士/勞動部 3.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基礎班 HACCP 60A/衛福部食藥署認可之合格訓練機構 4.食品品保工程師初級/經濟部 5.保健食品工程師初級/經濟部 6.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水質檢驗丙級技術士證照/勞動部

長榮大學安全衛生科學學院食品安全衛生與檢驗學士學位學程

取得專業證照／參加國外研討會獎勵金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班級	學號	申請日期 (取得證照當年度辦理)
				年 月 日
申請項目	☐ 專業證照	級別	證照名稱/發證機構	
		A	☐ 食品檢驗分析乙級技術士/勞動部 (字號：_____) ☐ 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水質檢驗乙級技術士證照/勞動部 (字號：_____)	
		B	☐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進階班 HACCP 60B/衛福部食藥署 認可之合格訓練機構 (字號：_____)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乙級 (字號：_____)	
		C	☐ 食品檢驗分析丙級技術士/勞動部 (字號：_____) ☐ 化學丙級技術士/勞動部 (字號：_____) ☐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基礎班 HACCP 60A/衛福部食藥署 認可之合格訓練機構 (字號：_____) ☐ 食品品保工程師初級/經濟部 (字號：_____) ☐ 保健食品工程師初級/經濟部 (字號：_____) ☐ 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水質檢驗丙級技術士證照/勞動部 (字號：_____)	
	☐ 其他專業證照	證照名稱： 證照字號：		
☐ 國際學術研討會	會議名稱： 論文題目： 論文發表作者順序：			
檢附文件	☐ 專業證照影本 【須以正本驗訖後影本始有效】 ☐ 研討會論文摘要及證明文件 (附於申請表後)			

學生（簽章）：

聯絡電話：